

示范区环审〔2016〕31号

## 关于江苏合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水资源化 利用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合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合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水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项目租用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720m<sup>2</sup>，中试规模为年处理海水 3 万吨、年产淡水 2.65 万吨、年产副产磷

酸镁铵 390 吨。本项目作为海水资源化利用研发中试试验，研发运营生产年限为 4 年，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工艺和作业方式，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减少对环境不良影响。

（二）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徐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厂区地面应做好硬化、防渗等措施，采用耐腐蚀的管线和阀门，避免原水、浓水等“跑、冒、滴、漏”。

（四）本项目非连续运行项目；吹脱塔与磷酸吸收容器为气体循环密闭系统，吹脱工序产生的尾气经吸收后接入风机进风口循环使用；运行结束后，余气经磷酸吸收液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所设的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主要废包装材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浓水出售综合利用；海水过滤产生的沙石、水草等杂质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膜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渗透膜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副产品应满足相应工业标准才可外售，否则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投运前应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贯彻落实。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44 \leq$  立方米/年、COD  $\leq$  0.050 吨/年、SS  $\leq$  0.037 吨/年、氨氮  $\leq$  0.004 吨/年、总氮  $\leq$  0.005

吨/年、总磷 $\leq 0.0004$  吨/年、动植物油 $\leq 0.002$  吨/年；

本项目新增外排总量：废水量 $\leq 144$  立方米/年、COD $\leq 0.007$  吨/年、SS $\leq 0.001$  吨/年、氨氮 $\leq 0.0007$  吨/年、总氮 $\leq 0.002$  吨/年、总磷 $\leq 0.00007$ t/a、动植物油 $\leq 0.0001$  吨/年。

##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氨气 $\leq 0.02$  吨/年。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项目仅作为海水淡化资源化利用中试研究使用，中试研发期满后应做好退役期环境管理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需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印发

---